



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九月



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延农创业大厦 401 室

网址（website）：www.huatailawfirm.com

关于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华泰湘三板字 0907 号

致：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1
正文.....	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公司的税务.....	5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56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十九、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58
二十、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一、结论意见.....	5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乐宝日化	指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乐宝有限	指公司的前身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远景生物	指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蓝英石材	指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系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荐人、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滕彬律师、琚万举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关于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众华	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568 号

	《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788号《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号指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
《2号指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
《3号指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股东大会	指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p>三会</p>	<p>指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p>
<p>上海市工商局</p>	<p>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p>
<p>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p>	<p>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p>
<p>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p>	<p>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p>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相关事宜并将股东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托管的议案》和《关于授权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 外部批准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公司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乐宝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有2名法人股东，分别为远景生物，蓝英石材。2015年8月17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2965号），同意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400372253**)，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根据最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372253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2000 号
法定代表人	魏长有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洗涤用品、化妆品、牙膏、日化用品，及其包装材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2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长期经营。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且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2013 年、2014 年企业年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3、公司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需要终止的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审计报告》等的记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前身乐宝有限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登记设立，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400372253）。

2、2015 年 6 月 15 日，乐宝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乐宝股份，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400372253）。

3、鉴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了至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护肤、洗涤用品、香水及其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且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关键资源要素。

3、公司已就实际经营业务取得一切必要的业务许可资质。

4、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等要求。

5、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具有持续经营的营运记录，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5568 号），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971,885.68 元、71,358,749.68 元、38,915,509.60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总收入的为 99.18%、99.33%、97.47%。

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并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

2、公司“三会一层”严格按照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资格承诺函》、《持股情况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明确，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生在乐宝有限阶段的股权转让行为，相关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相关股东的确认，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无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公司已与光大证券签订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

牌标准指引》等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公司的前身乐宝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乐宝有限成立后未发生增资事项，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

2015 年 6 月 15 日，乐宝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6,452,310.30 元，按照 1.0098:1 的折股比例折为 4600 万股。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由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数额；同意成立筹委会，负责乐宝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各项筹备工作。

2015 年 6 月 1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788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乐宝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706.08 万元。

（二）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9 日，远景生物，蓝英石材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三）验资程序

2015 年 8 月 20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 5569 号），对公司改制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四）首次三会召开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法人股东远景生物、法人股东蓝英石材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等二十项议案；会议选举魏长有、李宪立、吕国娣、陶树森、曾志等 5 人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了邓丽、章川川为股东代表监

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唐明鑫（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明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具体事宜。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长有为董事长；聘任吕国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晓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赵登兵任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四）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8月17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上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2965号），同意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372253
住所	上海宝山区丰翔路2000号
法定代表人	魏长有
注册资本	46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洗涤用品、化妆品、牙膏、日化用品，及其包装材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2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的独立性

乐宝股份成立以来，根据《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独立性状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的业务，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和所有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依法承继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前述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正在办理解除担保关系的事项，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解除担保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没有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证等文件，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聘请了专职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外独立签订有关合同。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有税务登记证（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13757583535 号），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1、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2、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各方面独立性，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 2 名，均为法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远景生物	3,045.66	66.21	净资产
2	蓝英石材	1,554.34	33.79	净资产
合计		4,600.00	100.00	-

2、发起人情况：

（1）远景生物

根据远景生物提供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文）	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英文）	ALPHA STRA (HONGKONG) CO., LIMITED
公司登记证号码	33297173-000-01-15-2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红磡蕪湖街 53-59 号金辉行 10 楼 1001 室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魏长有出资 1,00.00 万港元，占比 100%。

(2) 蓝英石材

根据蓝英石材提供的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工商档案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0458921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1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宪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材的生产、加工、销售，石材地坪安装，石制作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4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李宪立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3、出资情况

2015年8月2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5569号），对公司改制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公司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2名，均为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远景生物	3045.66	66.21
2	蓝英石材	1554.34	33.79
	合计	4600.00	100.00

2、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1）公司2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三）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起人股东远景生物的实际控制人魏长有与发起人股东蓝英石材的实际控制人李宪立为夫妻关系。

除前述外，发起人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远景生物持有公司股份3045.6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1%，系公司控股股东。魏长有是远景生物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远景生物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1%。魏长有的配偶李宪立是蓝英石材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蓝英石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4.3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9%，二人合计控制公司46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00%。由此，魏长有系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宪立系公司的董事，能够实际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远景生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魏长有、李宪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有关规定；上述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法人，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为经审计的净资产，产权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乐宝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乐宝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乐宝有限系由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生物”）、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石材”）共同出资，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的合资公司，于2004年2月10日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宝合资字[2003]3784号批准证书，并于2004年2月20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乐宝有限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
批准号	外经贸企合沪总字第 035257 号（宝山）
住所	上海市宝山城市工业园区丰翔路南、园丰路西
法定代表人	魏长有
注册资本	美元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合资（港澳台）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洗涤用品、护肤用品、保健食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20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2月20日至2024年02月19日
股权结构	(1) 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40 万美元，占比 90%； (2)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美元，占比 10%。

注册资本由两位股东分6期于2008年6月18日之前缴足，具体情况如下：

(1)2004年6月16日，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2004)1174号)，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6月8日，乐宝有限已收到第一期出资。两位股东第1期实缴出资美元90.0616万元，其中，股东远景实缴出资美元81万元，股东蓝英实缴出资美元9.0616万元。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81.00
2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货币	9.0616
合计			90.0616

(2)2006年3月15日，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2006)0461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3月15日，乐宝有限已收到第2期出资。两位股东第二期实缴出资美元94.5623万元，其中，股东远景实缴出资美元84万元，股东蓝英实缴出资美元10.5623万元。变更后，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65.00

2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货币	19.6239
合计			184.6239

(3)2007年3月20日,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灵会验(2007)0338号), 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3月20日, 乐宝有限已收到第3期出资, 由股东远景实缴出资美元126万元。变更后, 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1	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91.00
2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货币	19.6239
合计			310.6239

(4)2007年8月13日,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灵会验(2007)769号), 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8月9日, 乐宝有限已收到第4期出资。两位股东第四期实缴出资美元87.3761万元, 其中, 股东远景实缴出资美元47万元, 股东蓝英实缴出资美元40.3761万元。变更后, 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1	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38.00
2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合计			398.00

(5)2008年3月5日,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灵会验(2008)169号), 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3月3日, 乐宝有限已收到第5期出资, 由股东远景实缴出资美元59.2322万元。变更后, 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97.2322
2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合计			457.2322

(6)2008年6月23日,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灵会验(2008)722号), 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6月18日, 乐宝有限已收到第6期出资, 由股东蓝英实缴出资美元142.7678万元。连同第1、2、3、4、5期出资, 乐宝有限累计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6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 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97.2322
2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货币	202.7678
合计			600.00

2、2005年5月, 乐宝有限第一次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5月10日, 乐宝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 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决议: 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开发、生产洗涤用品、护肤用品,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5月17日, 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新的批准证书。

2005年5月25日, 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2006年4月, 乐宝有限第二次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4月5日，乐宝有限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决议：

- (1) 公司注册资本延期一年到位，即投资各方于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日前缴足；
- (2) 企业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2000号；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地址变更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007年3月，乐宝有限第三次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3月5日，乐宝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决议：因上海项目基建进度比预期晚了十个月左右，调整资金到位进度，其余部分在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前分批缴清；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地址变更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2007年8月，乐宝有限第四次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8月15日，乐宝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决议：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剩余注册资本金202万美元在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前全部缴清；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地址变更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2008年2月，乐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第五次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2月18日，乐宝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决议：(1) 从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起，香港远景将其所认缴的乐宝公司23.79%的股权(约合142.7678万美元)，连同相应的权力和义务以现金方式转让给蓝英石材；(2) 公司增设一名监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新的批准证书。

7、2008年6月，乐宝有限第六次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6月3日，乐宝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决议：同

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开发、生产洗涤用品、化妆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新的批准证书。

2008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2010年2月，乐宝有限第七次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2月23日，乐宝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开发、生产洗涤用品、化妆品，及其包装材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新的批准证书。

2010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9、2011年7月，乐宝有限第八次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8日，乐宝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开发、生产洗涤用品、化妆品、牙膏、日化用品，及其包装材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新的批准证书。

2011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乐宝股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乐宝股份的设立及股本结构

乐宝股份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2015年8

月 17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2965 号），同意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1 日，乐宝股份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乐宝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	3,045.66	66.21
2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净资产	1,554.34	33.79
合计			4,6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验资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1、依据乐宝股份各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除依据《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在特定期间内限制股份转让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设定股份质押、被冻结或保全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尚不满一年，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乐宝日化各股东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四) 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3、除已经披露的股份转让限制外，各股东持有乐宝股份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洗涤用品、化妆品、牙膏、日化用品，及其包装材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二) 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取得以下业务资质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日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	XK16-108 8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延期有效

2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08)卫妆准字06-XK-0005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20至2016-1-2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1112044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2-02至2018-02-01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5780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4-12-05至2017-12-04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5989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4-12-05至2017-12-04
6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GMP)指南	SZ1412A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12-16至2018-01-04

根据《国产非特殊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在产品投放市场后的两个月内，由生产企业向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生产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年第10号)，根据该通告，自2014年6月30日起，国产非特殊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上市前，按照《国产非特殊化妆品备案要求》对产品信息进行网上备案。

已完成备案产品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委托生产并完成备案的产品共计245款。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四) 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乐宝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乐宝有限2004年2月20日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400372253)，其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洗涤用品、护肤用品、保

健食品，销售本公司资产产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乐宝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5月10日，乐宝有限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2005年5月25日，乐宝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洗涤用品、护肤用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乐宝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6月3日，乐宝有限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2008年6月18日，乐宝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洗涤用品、化妆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乐宝有限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2月25日，乐宝有限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2010年3月23日，乐宝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洗涤用品、化妆品，及其包装材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乐宝有限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7月28日，乐宝有限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2011年8月24日，乐宝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洗涤用品、化妆品、牙膏、日化用品，及其包装材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乐宝有限设立以来，一致致力于洗涤用品、化妆品，及其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变更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的业务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洗涤用品、化妆品，及其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971,885.68元、71,358,749.68元、38,915,509.60元，分

别占公司当期总收入的为 99.18%、99.33%、97.47%。

3、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04 人，其结构具体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
总经理室	1	0.25
财务部	4	0.99
采购部	9	2.23
仓库	23	5.69
人事行政部	9	2.24
设备部	11	2.72
销售部	1	0.25
生产部	302	74.75
研发部	10	2.48
业务部	6	1.49
质量部	28	6.93
合计	345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中专及以上	352	87.13

大专	30	7.43
本科	19	4.70
硕士	3	0.74
合计	404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19-29	228	56.44
30-39	128	31.68
40-49	36	8.91
50 岁以上	12	2.97
合计	404	100.00

(4) 按地域划分

地域	人数 (个)	比例(%)
上海市内	9	2.23
上海市外	395	97.77
合计	404	100.00

(6)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魏长有先生：董事长，男，中国籍，有境外居留权（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1963 年出生，52 岁，硕士学历。职业经历：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深圳科深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深圳豪飞科技发展公司总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上海宏宝

石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0年4月至2004年2月，任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2月至2015年7月，任乐宝有限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乐宝股份董事长。

吕国娣女士：董事，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52岁，硕士学历。职业经历：1991年9月至1996年5月，任上海第六制药厂研发中心工程师；1996年5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伊思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上海黎加化妆品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建宁，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学历。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爱茉莉太平洋（上海）研发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5年5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研发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2、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文件，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公司关联方作出下述认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远景生物，远景生物直接持有公司66.21%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魏长有间接持有公司3045.6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21%，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李宪立与魏长有系夫妻关系，间接持有公司1554.3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79%**，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合计持股（出资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一直占公司股份（出资）总额的**100%**，因此，魏长有夫妻二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远景生物	3045.66	66.21
2	蓝英石材	1554.34	33.79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部分。

3、公司的子公司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长有、李宪立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长有占有 100% 的股份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宪立占有 100% 的股份
上海富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长有占有 100% 的股份
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宪立占有 1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魏长有全资控股的上海富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有 90% 的股份。

上海蓝英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长有占有 3.33%的股份，公司股东蓝英石材占有 96.67%的股份。
富嘉（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宪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吕国娣担任合伙人。
四川省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长有占有 33.6%的股份
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长有占有 9.74%的股份
银海纵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宪立占有 10%的股份
信远（上海）房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宪立占有 10%的股份
上海中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宪立占有 8%的股份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魏长有	董事长、董事
李宪立	董事
吕国娣	董事、总经理
陶树森	董事
曾志	董事
邓丽	监事会主席
章川川	监事
唐明鑫	职工监事

赵登兵	董事会秘书
王晓娟	财务负责人

注：与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关联方。

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部分。

6、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永安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富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20%份额
贵州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是该单位合伙人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购销商品和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情况表

a、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采购	-	-	136,752.14

上述采购内容是公司向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b、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向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并未针对关联采购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进行专门规定，也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但公司所有股东均知晓相关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c、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公司向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定价原则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此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d、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及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洗涤用品、化妆品及其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为满足公司相关产品对原材料品质的要求、生产所需原材料能及时到货，公司与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度建立了合作关系，因此该业务短期内具有一定持续性。

报告期内该项采购业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37%，占比总体很低，且定价原则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所有股东均知晓相关事项，因此该项采购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销售商品情况表

a、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3,615.24	2,700,335.32	2,432,277.14

上述交易内容系公司为关联方加工“圣洁兰”“百利姿”品牌系列产品。

b、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并未针对关联销售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进行专门规定，也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但公司所有股东均知晓相关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

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c、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原则按照公司统一的销售政策执行，因此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d、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及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洗涤用品、化妆品，及其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为进一步拓宽渠道，占领市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该业务短期内具有一定持续性。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4%、3.76%、4.55%，占比总体相对较低，且定价原则按照公司统一的销售政策执行，公司所有股东均知晓相关事项，因此关联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7,450.72	1,396,210.40	1,360,458.24

上述交易系公司未获取服务而支付给公司关键人员的报酬，该项业务是必要且持续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公司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	2013.2.25-2023.2.24
公司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500	连带责任	2013.6.3-2023.6.2

公司	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	连带保证	2014.12.27-2017.12.2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A. 公司为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普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为：12106134170104）提供担保。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普陀支行为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担保期限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公司正在办理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普陀支行解除担保关系的事项，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解除担保的承诺函，承诺于挂牌前解除该担保。

B. 公司为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普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为：12106134170114）提供担保。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普陀支行为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担保期限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公司正在办理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普陀支行解除担保关系的事项，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解除担保的承诺函，承诺于挂牌前解除该担保。

C. 公司为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为：6502141254）提供担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为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期限 20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经归还了上述 1000 万元借款，公司正在办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解除担保关系的事宜。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公司与关联方 资金往来关系	2015年1月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富嘉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借入	1,700,000.00	-	2,000,000.00
李宪立	公司向其借入	575,890.00	-	-
魏长有	公司向其借入	1,682,707.58	-	8,430,000.00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 公司	公司向其借入	-	14,342,777.19	1,1812,550.00
富嘉（上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向其借入	-	-	3,060,000.00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 公司	其向公司借入	4,584,672.81	-	-
魏长有	其向公司借入	437,700.00	-	18,628,892.00
李宪立	其向公司借入	-	8,935,000.00	10,100,000.00
远景生物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其向公司借入	-	21,980,747.98	45,227,338.0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宪立	162,847.28	750,158.61	7,795,756.67
其他应收款	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389,574.61	22,607,075.69	11,599,899.21
其他应收款	魏长有	-	5,235,095.64	8,782,607.92
应收账款	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20,356.35	727,628.82	735,019.2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486,649.11	15,058,995.10	5,968,439.99
其他应付款	上海富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19,291.67	1,739,694.44
其他应付款	上海蓝英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1,851,343.82	1,454,667.70	706,185.24
其他应付款	富嘉(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08.33	67,108.33	3,115,633.33
其他应付款	魏长有	829,131.65	-	-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为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

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

（2）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作为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宝日化”）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乐宝日化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乐宝日化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优先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乐宝日化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能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操作，不会利用该关联交易损害乐宝日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乐宝日化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并在乐宝日化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同业竞争

1、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作为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作为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公司所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真实。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并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3、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沪房地宝字(2007)第005551号	丰翔路200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8383.8	2007-02-14	2054-08-03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2、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宝字(2007)第005551号	丰翔路2000号	厂房	26609.28	2007-02-14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3、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1	机器设备	25,615,559.88	11,209,816.42	14,405,743.46

2	运输设备	2,566,379.26	1,850,943.59	715,435.67
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38,190.24	534,464.74	703,725.50

(二)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子公司、分公司。

(三)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定了他项权利之抵押权，房屋抵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普陀支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权合法、有效。

上述抵押物所担保的借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借款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合法承继有限公司的财产；
- 2、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利，权属清晰、明确。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及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合同、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1、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乐宝日化	LF BEAUTY (UK) LTD (利丰集团)	臻源焕肤套装、劲透男士护肤套装	2015-06-01	10,582,800.00	正在履行
2	乐宝日化	广州爱来贸易有限公司	阿玛施”品牌系列产品加	2015-02-10	924,600.00	履行完成

			工			
3	乐宝日化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相宜本草”品牌系列化妆品的定牌加工	2015-01-15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乐宝日化	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	“御泥坊”品牌系列化妆品的定牌加工	2014-08-18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乐宝日化	广州爱来贸易有限公司	“阿玛施”品牌系列产品加工	2013-08-29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乐宝日化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	2013-07-08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乐宝日化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相宜本草”品牌系列化妆品的定牌加工	2013-06-18	25,000,00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乐宝日化	宁波金雨日用品有限公司	化妆包	2015-06-04	1,030,600.00	正在履行
2	乐宝日化	宁波金雨日用品有限公司	套装外包装	2015-06-02	3,079,200.00	正在履行
3	乐宝日化	东莞市施百浩皮具	化妆包	2015-06-01	3,034,200.00	履行

		制品有限公司				完毕
4	乐宝日化	湖州天外印刷有限公司	彩盒、吊卡、彩卡、手工盒	2015-03-30	1,529,494.00	履行完毕
5	乐宝日化	常熟市沈氏塑业有限公司	透明瓶、实色评、贴标	2015-03-20	518,470.00	履行完毕
6	乐宝日化	上海淼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诺 HA、LS9876、燕麦葡聚糖	2015-01-16	511,000.00	履行完毕
7	乐宝日化	上海百好博化工有限公司	BIO-SODIUM HYALURONATE	2015-01-08	306,079.80	履行完毕
8	乐宝日化	上海淼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诺 HA、LS9876、燕麦葡聚糖	2014-12-04	499,000.00	履行完毕
9	乐宝日化	上海汇朗化学有限公司	植豆酵素	2014-11-13	316,500.00	履行完毕
10	乐宝日化	上海远尚科贸有限公司	马齿苋提取物、保湿水、玫瑰水	2014-11-13	790,900.00	履行完毕
11	乐宝日化	上海淼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S4420、LS9876、燕麦葡聚糖	2014-10-30	321,000.00	履行完毕
12	乐宝日化	上海百好博化工有限公司	J-CLEAR	2014-10-29	422,800.00	履行完毕
13	乐宝日化	上海汇朗化学有限公司	植豆酵素	2014-10-28	538,980.00	履行完毕

14	乐宝日化	上海淼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燕麦葡聚糖	2014-09-03	373,240.00	履行完毕
15	乐宝日化	上海祥好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洗面奶	2014-06-12	407,160.00	履行完毕
16	乐宝日化	上海祥好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塑料瓶	2014-05-04	497,700.00	履行完毕
17	乐宝日化	湖州天外印刷有限公司	礼盒套装	2014-04-02	1,371,227.50	履行完毕
18	乐宝日化	丽华（广州）香精有限公司	香精	2013-03-13	631,800.00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

(1) 经核查，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普陀支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上海农商银行借款合同》 (31269154010001)	农商银行普陀支行	借款金额：12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 利率：6.1600%。	由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 (121061341101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提供抵押担保 由魏长有、李宪立 (12106134410105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提供最高额保证
2	《上海农商	农商银行	借款金额：800 万元；	由上海乐宝日化有

	<p>银行借款合同》 (31269154010003)</p>	<p>普陀分行</p>	<p>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 利率：6.1600%。</p>	<p>限公司 (312691441101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提供抵押担保 由魏长有、李宪立 (31269144410106《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提供最高额保证</p>
3	<p>《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1269154570004)</p>	<p>农商银行 普陀分行</p>	<p>借款金额：7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 利率：6.3250%。</p>	<p>由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 (3126915408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提供抵押担保 由魏长有、李宪立 (31269154290004《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提供最高额保证 由魏长有、李宪立 (31269154080004《抵押合同》) 提供抵押担保</p>
4	<p>《上海农商银行借款合同》 (31269154010006)</p>	<p>农商银行 普陀分行</p>	<p>借款金额：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 利率：5.8850%</p>	<p>由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 (31269154110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提供抵押担保 由魏长有、李宪立 (312691544100</p>

				06《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提供最高额保证
5	《上海农商银行借款合同》 (31269154010007)	农商银行 普陀分行	借款金额: 500 万元; 借款期限: 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 利率: 5.6100%	由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 (31269154110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由魏长有、李宪立 (31269154410007《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提供最高额保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等系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而从银行或信托机构取得的短期借款,上述借款合同尚未到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借款合同外,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其他借款合同。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389,574.61	93.89%	关联方拆借款

2	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4.52%	关联方拆借款
3	李宪立	关联方	162,847.28	1.47%	关联方拆借款
4	韵斐诗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09%	保证金
5	海关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	0.03%	保证金
	合计	-	11,065,421.89	100.00%	-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上海蓝英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1,454,667.70	43.06%
合计			1,454,667.70	43.06%

截止到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有增资行为；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有增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 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和重大资产剥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认股数及出资方式、时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合并、分立和减资；公司的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需要规定的事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规定。该《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内容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章程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

理层等组织机构，具体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董事长。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现有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5 年 7 月 10 日，乐宝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文件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乐宝股份关系
魏长有	董事长	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股东
		上海富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省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蓝英石材装饰有限公司监事	
李宪立	董事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股东
		上海蓝英石材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富嘉(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富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银海纵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吕国娣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陶树森	董事	无	无
曾志	董事	无	无
邓丽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章川川	监事	无	无
唐明鑫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赵登兵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王晓娟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1、公司现任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为：魏长有、陶树森、吕国娣、李宪立、曾志，公司董事的本届任期三年。魏长有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魏长有先生：董事长，男，中国籍，有境外居留权（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1963 年出生，52 岁，硕士学历。职业经历：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深圳科深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深圳豪飞科技发展公司总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上海宏宝石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乐宝有限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乐宝股份董事长。

魏长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45.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2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宪立女士：董事，女，中国籍，有境外居留权（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1966 年出生，49 岁，硕士学历。职业经历：1990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

深圳青龙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经理；1994年1月至1996年7月，任深圳豪飞技术发展公司进出口部经理；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任上海宏宝石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4年2月，任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今就职于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兼任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宪立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4.34万股，占总股本的33.7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国娣女士：董事，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52岁，硕士学历。职业经历：1991年9月至1996年5月，任上海第六制药厂研发中心工程师；1996年5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伊思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上海黎加化妆品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吕国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陶树森先生：董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47岁，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87年8月至1996年7月，任苏州手表壳厂技术员；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苏州工业园区碧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苏州工业园区狮王啤酒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莹特丽化妆品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勃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设备经理。

陶树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志女士：董事，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28岁，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8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业务主管。

曾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公司现任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为邓丽、章川川、唐明鑫，任

期三年。邓丽为监事会主席，唐明鑫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邓丽女士：监事会主席，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30岁，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任湖北省元亨技工学校班主任兼政教处教员；2010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南京康利置业有限公司现金会计兼人事主管；2012年至2015年7月，任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经理。

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章川川女士：监事，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27岁，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财务结算；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结算。

章川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明鑫女士：职工监事，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27岁，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东庚制品有限公司IQC、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2010年2月，任上海琛丰涂料有限公司生产管理；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质量主管。

唐明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吕国娣女士，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公司现任董事”。

赵登兵先生，董事会秘书，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33岁，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南京理工大学电光学院行政科员；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江苏华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汇通达网络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赵登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晓娟女士，财务负责人，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36岁，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上海宏宝石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出纳；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杭州百格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晓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1、在作为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

依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信息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选举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新增吕国娣、陶树森、曾志三位董事，即董事由魏长有、李宪立、张荣利3人变更为魏长有、李宪立、吕国娣、陶树森、曾志5人，其中魏长有为公司董事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的人员增加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选举邓丽、章川川、唐明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邓丽为监事会主席，唐明鑫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由李志强变更为邓丽、章川川、唐明鑫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人员增加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吕国娣为公司总经理，赵登兵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晓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了公司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税务登记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编号	税务机关	核发日期
乐宝有限	国税字 310113757583535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2011年9月7日
乐宝有限	地税字 310113757583535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1年9月7日

股份公司新的税务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	17%，退税率 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乐宝股份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公司(含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纳税相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取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真实有效；

2、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实地访谈了宝山环保局，就公司项目从建设、竣工验收等各个阶段履行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进行了实地访谈并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04 人。经核查，公司与全部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提供的上海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止 2015 年 7 月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459 人。劳动社保部门已出具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的文件。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中心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为：社险沪字 00205641 号）。

2015 年 8 月 11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企业无违法用工记录证明：兹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期间在本区内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败诉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参加了社保、公积金，均为正常缴纳，在劳动社保方面未受到过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2015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本区域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法违规生产受到本部门行政处罚。

2007年01月22日，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向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基本合格的意见》（[2007]沪宝公消（建备）字第0001号），公司厂房建筑工程竣工符合消防验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和要求，未受过处罚。

（四）工商行政管理情况

2015年9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

2、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相关部门确认，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或生产而受到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以下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基于确信上述各方的陈述和说明是严格按照诚信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未查询到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受理案件缺乏统一的并可查询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无法穷尽。

十九、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公司已经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已经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光大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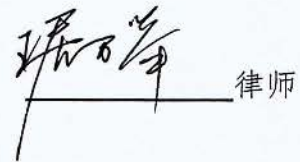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律师 律师

2015年9月28日